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業務執行及進修

◆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因原任公司治理主管陳德坤經理於113年6月 7日申請退休同時解任其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經113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自113年6月7日起由莊惠樺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莊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審計主管、會計主管、財務單位的主管職務達10年以上。

◆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5.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 當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7. 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8.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
9. 協助辦理董事辭任或改派代表人相關事項

◆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公告，因應法令與時俱進提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完成公司章程修正及 法人董事代表改派等公司變更登記。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

◆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進修情形(自 113/06/07 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新竹場	113/09/11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113/09/23	3	